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02) 前執行董事夏振揚先生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 :

譴責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02) (該公司) 前執行董事夏振揚先生 (夏先生)

並聲明，鑒於夏先生未能履行其於《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下的職責，聯交所認為，若夏先生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會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實況概要

夏先生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期間出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夏先生曾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A 所載的表格向聯交所提交《董事聲明及承諾》 (《承諾》) ，他作出的承諾包括 (除其他事項外) 其必須：(i) 在上市科及/或 GEM 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 (iii) 他日即使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仍繼續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由停任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書均視為已送達其本人。

上市科就夏先生是否違反《GEM 上市規則》展開調查 (該調查) 。為此，上市科向夏先生的通訊及電郵地址發出調查信，其後亦一再去信提醒跟進。夏先生在一次與上市科的通話中確認已收到上市科的信件，其後亦曾上市科發送電郵，表示會盡快答覆。

.../2

儘管夏先生知悉該調查，但他並無回應上市科的查詢。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夏先生沒有在該調查中配合上市科，違反了其《承諾》，構成違反《GEM 上市規則》。夏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後，仍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
- (2) 夏先生嚴重違反其《承諾》，而其行為表明其蓄意及/或長期不履行其於《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在聯交所而言，能否進行高效而全面的調查，對其履行職責維護及監管市場秩序至關重要。夏先生沒有回應上市科的查詢，阻礙了上市科調查及評估涉及夏先生之行為及其是否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有關事宜。

結論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生疑問，聯交所確認，是次針對夏先生未能配合該調查的行動自成一項獨立的紀律處分行動，與該調查份屬兩項獨立行動，並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夏先生，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1 年 2 月 8 日